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62—2005
代替 GB 2762—1994, GB 4809—1984 等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Maximum levels of contaminants in foods

2005-01-25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GB 14935—1994《食品中铅限量卫生标准》、GB 15201—1994《食品中镉限量卫生标准》、GB 2762—1994《食品中汞限量卫生标准》、GB 4810—1994《食品中砷限量卫生标准》、GB 14961—1994《食品中铬限量卫生标准》、GB 15202—2003《面制食品中铝限量》、GB 13105—1991《食品中硒限量卫生标准》、GB 4809—1984《食品中氟允许量标准》、GB 7104—1994《食品中苯并(a)芘限量卫生标准》、GB 9677—1998《食品中 N-亚硝胺限量卫生标准》、GB 9674—1988《海产食品中多氯联苯限量标准》、GB 15198—1994《食品中亚硝酸盐限量卫生标准》、GB 13107—1991《植物性食品中稀土限量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原单项的限量标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修改；
- 本标准将 GB 14935—1994、GB 15201—1994 等 13 项污染物限量标准合并为本标准；
- 依据危险性评估，参照 CAC 标准，部分食品品种和限量指标做了相应修改；
- 个别项目目标物改变，如 GB 9674—1988 中多氯联苯以 PCB1 和 PCB5 为目标物的限量指标，本标准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的总和计，并增加 PCB138、PCB153 两项限量指标；
- 等效采用 CAC 标准，取消 GB 4810—1994 中总砷所涉及的部分食品品种，增设糖、食用油脂、果汁及果浆、可可制品等五个食品品种的限量指标。

本标准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为一年。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销售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永宁、王绪卿、杨惠芬、赵丹宇。

本标准其他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参见附录 A。

本标准所代替的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n 52—1977、GB 2762—1981、GB 2762—1994；
- GB 4809—1984；
- GB 4810—1984、GB 4810—1994；
- GB 7104—1986、GB 7104—1994；
- GB 9674—1988；
- GB 9677—1988、GB 9677—1998；
- GB 13105—1991；
- GB 13107—1991；
- GB 14935—1994；
- GB 14961—1994；
- GB 15198—1994；
- GBn 238—1984、GB 15201—1994；
- GB 15202—1994、GB 15202—2003。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
GB/T 5009.26	食品中 N-亚硝胺类的测定
GB/T 5009.27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T 5009.33	食品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T 5009.93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T 5009.94	植物性食品中稀土的测定
GB/T 5009.123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009.182	面制食品中铝的测定
GB/T 5009.190	海产食品中多氯联苯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污染物 contaminant

食品在生产(包括农作物种植、动物饲养和兽医用药)、加工、包装、贮存、运输、销售、直至食用过程或环境污染所导致产生的任何物质,这些非有意加入食品中的物质为污染物,包括除农药、兽药和真菌毒素以外的污染物。

3.2

限量 maximum levels, MLs

污染物在食品中的允许最大浓度。

4 指标要求

4.1 铅

4.1.1 食品中铅限量指标见表 1。

表 1 食品中铅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MLs)/(mg/kg)
谷类	0.2
豆类	0.2
薯类	0.2
禽畜肉类	0.2
可食用禽畜下水	0.5
鱼类	0.5
水果	0.1
小水果、浆果、葡萄	0.2
蔬菜(球茎、叶菜、食用菌类除外)	0.1
球茎蔬菜	0.3
叶菜类	0.3
鲜乳	0.05
婴儿配方粉(乳为原料,以冲调后乳汁计)	0.02
鲜蛋	0.2
果酒	0.2
果汁	0.05
茶叶	5

4.1.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4.2 镉

4.2.1 食品中镉限量指标见表 2。

表 2 食品中镉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MLs)/(mg/kg)
粮食	
大米、大豆	0.2
花生	0.5
面粉	0.1
杂粮(玉米、小米、高粱、薯类)	0.1
禽畜肉类	0.1
禽畜肝脏	0.5
禽畜肾脏	1.0
水果	0.05
根茎类蔬菜(芹菜除外)	0.1
叶菜、芹菜、食用菌类	0.2
其他蔬菜	0.05
鱼	0.1
鲜蛋	0.05

4.2.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4.3 汞

4.3.1 食品中汞限量指标见表 3。

表 3 食品中汞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MLs)/(mg/kg)	
	总汞(以 Hg 计)	甲基汞
粮食(成品粮)	0.02	—
薯类(土豆、白薯)、蔬菜、水果	0.01	—
鲜乳	0.01	—
肉、蛋(去壳)	0.05	—
鱼(不包括食肉鱼类)及其他水产品	—	0.5
食肉鱼类(如鲨鱼、金枪鱼及其他)	—	1.0

4.3.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7 规定的方法测定。

4.4 砷

4.4.1 食品中砷限量指标见表 4。

表 4 食品中砷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MLs)/(mg/kg)	
	总砷	无机砷
粮食		
大米	—	0.15
面粉	—	0.1
杂粮	—	0.2
蔬菜	—	0.05
水果	—	0.05
畜禽肉类	—	0.05
蛋类	—	0.05
乳粉	—	0.25
鲜乳	—	0.05
豆类	—	0.1
酒类	—	0.05
鱼	—	0.1
藻类(干重计)	—	1.5
贝类及虾蟹类(以鲜重计)	—	0.5
贝类及虾蟹类(以干重计)	—	1.0
其他水产食品(以鲜重计)	—	0.5
食用油脂	0.1	—
果汁及果浆	0.2	—
可可脂及巧克力	0.5	—
其他可可制品	1.0	—
食糖	0.5	—

4.4.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4.5 铬

4.5.1 食品中铬限量指标见表 5。

表 5 食品中铬的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 (MLs)/(mg/kg)
粮食	1.0
豆类	1.0
薯类	0.5
蔬菜	0.5
水果	0.5
肉类(包括肝、肾)	1.0
鱼贝类	2.0
蛋类	1.0
鲜乳	0.3
乳粉	2.0

4.5.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 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

4.6 铝

4.6.1 面制食品中铝限量指标见表 6。

表 6 面制食品中铝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 (MLs)/(mg/kg)
面制食品(以质量计)	100

4.6.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 182 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硒

4.7.1 食品中硒限量指标见表 7。

表 7 食品中硒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 (MLs)/(mg/kg)
粮食(成品粮)	0.3
豆类及制品	0.3
蔬菜	0.1
水果	0.05
禽畜肉类	0.5
肾	3.0
鱼类	1.0
蛋类	0.5
鲜乳	0.03
乳粉	0.15

4.7.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 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氟

4.8.1 食品中氟限量指标见表 8。

表 8 食品中氟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 (MLs)/(mg/kg)
粮食	
大米、面粉	1.0
其他	1.5
豆类	1.0
蔬菜	1.0
水果	0.5
肉类	2.0
鱼类(淡水)	2.0
蛋类	1.0

4.8.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 18 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苯并(a)芘

4.9.1 食品中苯并(a)芘限量指标见表 9。

表 9 食品中苯并(a)芘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 (MLs)/(μg/kg)
熏烤肉	5
植物油	10
粮食	5

4.9.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 27 规定的方法测定。

4.10 N-亚硝胺

4.10.1 食品中 N-亚硝胺的限量指标见表 10。

表 10 食品中 N-亚硝胺的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MLs)/(μg/kg)	
	N-二甲基亚硝胺	N-二乙基亚硝胺
海产品	4	7
肉制品	3	5

4.10.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 26 规定的方法测定。

4.11 多氯联苯

4.11.1 海产食品中多氯联苯限量指标见表 11。

表 11 海产食品中多氯联苯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MLs)/(mg/kg)		
	多氯联苯 ^a	PCB138	PCB153
海产鱼、贝、虾以及藻类食品(可食部分)	2.0	0.5	0.5
^a 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4.11.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 19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12 亚硝酸盐

4.12.1 食品中亚硝酸盐限量指标见表 12。

表 12 食品中亚硝酸盐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MLs)(以 NaNO_2 计)/(mg/kg)
粮食(大米、面粉、玉米)	3
蔬菜	4
鱼类	3
肉类	3
蛋类	5
酱腌菜	20
乳粉	2
食盐(以 NaCl 计)	2

4.12.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33 规定的方法测定。

4.13 稀土

4.13.1 植物性食品中稀土限量指标见表 13。

表 13 植物性食品中稀土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 ^a (MLs)/(mg/kg)
粮食	
稻谷、玉米、小麦	2.0
蔬菜(菠菜除外)	0.7
水果	0.7
花生仁	0.5
马铃薯	0.5
绿豆	1.0
茶叶	2.0
^a 以稀土氧化物总量计。	

4.13.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其他起草单位、起草人汇总表

表 A.1 本标准其他起草单位、起草人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起 草 单 位	起 草 人
1	铅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浙江省医学科学院	吴其乐、王淮洲、顾伟勤、胡欣、苏雁
2	镉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华西医科大学	吴其乐、韩驰、杨慧芬、王淮洲、顾伟勤、田水碧
3	汞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卫生防疫站、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杨慧芬、沈文、邹宗富、金传玉、梁春穗
4	砷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华西医科大学、山东省卫生防疫站、河北省卫生防疫站、广东省卫生防疫站、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卫生防疫站、吉林省卫生防疫站、浙江宁波市卫生防疫站、湖北省十堰市卫生防疫站、辽宁省卫生监督所	杨慧芬、王淮洲、田水碧、陆冰贞、邢俊娥、梁春穗、仓公敖、施宏景、边疆、蒋丽、王耀成、王正
5	铬	青岛医学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李珏声、张秀珍、王淮洲、高俊全、张欣棉
6	铝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华西医科大学、成都市卫生防疫站、天津市公共卫生监督所	苏德昭、王林、王永芳、王绪卿、杨惠芬、赵丹宇、王治
7	硒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王淮洲、杨光圻、韩驰
8	氟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王淮洲
9	苯并(a)芘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防疫站、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池凤、王淮洲
10	N-亚硝胺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福建省卫生防疫站	高俊全、宋圃菊、王淮洲、林升清、蔡一新
11	多氯联苯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吴永宁
12	亚硝酸盐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卫生防疫站、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岛医学院	杨慧芬、王淮洲、张秀珍、王金凤、罗雁飞
13	稀土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南省卫生防疫站、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州市卫生防疫站	苏德昭、翟永信、向良迪、沈文、孙秀钦